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编号：TCYJS2019H1339 号

致：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特聘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已出具编号为“TCYJS2019H0600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编号为“TCLG2019H0777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编号为“TCYJS2019H0951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编号为“TCYJS2019H0952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编号为“TCYJS2019H1160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19153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以下简称“《2019年第三季度报》”），对发行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所律师结合发行人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以下简称“《2019年半年报》”）、《2019年第三季度报》对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除另有说明外，以

下简称“期间”）发行人是否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释义或是文义另有所指之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出具依据、律师声明事项、释义和说明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

一、《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1:

根据申请文件，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多次行政处罚。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内控是否健全有效，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及整改落实情况，公司内控是否健全有效，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

1、报告期内（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下同），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被处罚主体/当事人	占比是否超过5%	处罚机关	事由	行政处罚依据	整改措施	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1.	2016年9月27日	恒逸石化	-	北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当事人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新康小区（住宅）项目”，罚款6万元。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	违法事实实际为发行人前身世纪光华所为，违法行为均发生在报告期之前，且行政处罚金额低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罚款区间的最低值，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同时，根据北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0月18日出具的《关于提供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守法证明的复函》，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	2016年12月26日	恒逸石化	-	北海市海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北城）	新康小区建设项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的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就正式投入使用，罚款1.5万元。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版本）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完成整改。	违法事实实际为发行人前身世纪光华所为，违法行为均发生在报告期之前，且行政处罚金额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版本）规定的罚款区间中属于较低值，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3.	2016年10月24日	恒逸石化	-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钦州稽查局	当事人2013年至2014年间存在未进行纳税申报、少缴应纳税款等行为，罚款7,0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完成整改。	前述处罚金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罚款区间中属于较低值， 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因此，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元。			
4.	2017年12月29日	恒逸高新	是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当事人从事聚酯纤维生产,于2016年12月开始建设,但未曾进行环评审批的行为,罚款47.62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完成整改。	前述行政处罚所涉“年产50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项目”的总投资额为119,300万元,前述行政处罚金额占总投资额比例不足1%,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的最低数值,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此外,根据恒逸高新主管环保部门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2019年4月23日、2019年10月出具的《情况说明》,自2016年1月1日至出具日期间,恒逸高新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相关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因此,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5.	2018年6月26日	恒逸有限	是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当事人位于萧山区衙前路311号的二车间加弹工艺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	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完成整改。	前述处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罚款区间中属于较低值,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

					在生产,但配套的三台油烟净化装置均未运行,工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至外环境,罚款4万元。	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改。	情形: 另外根据恒逸有限主管环保部门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2019年4月22日、2019年10月出具的《情况说明》,自2016年1月1日至出具日期间,报告期内恒逸有限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6.	2018年11月30日	恒逸高新	是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当事人存在未根据环评要求配套环保处理设施,却称与环评一致并自主验收通过的行为,罚款20万元。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完成整改。	前述处罚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的罚款区间中属于最低值, 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 。此外,根据恒逸高新主管环保部门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2019年4月23日、2019年10月10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2016年1月1日至出具日期间,恒逸高新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相关的

								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因此，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7.	2018年6月25日	恒逸高新	是	杭州市公安消防局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分局	当事人存在楼梯间存放废油，疏散走道堆放杂物，占用、阻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行为，罚款 5,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完成整改。	前述罚款金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的罚款区间中属于最低值， 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因此，恒逸高新受到的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8.	2018年6月25日	恒逸高新	是	杭州市公安消防局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分局	当事人消防控制室主机存在故障点，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为，罚款 5,0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完成整改。	前述罚款金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的罚款区间中属于最低值， 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 ；因此，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9.	2017年6月20日	恒逸高新	是	杭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当事人2015年存在取得淮安市正如木制品有限公司虚开的8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抵扣的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二）款的规定	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完成整改。	前述罚款金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规定的罚款区间中属于较低值，且罚款金额较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第五条，本次税收违法行

					为,罚款 1 万元。			违法失信案件”。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认为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恒逸高新在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因此,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0.	2018 年 7 月 3 日	恒逸高新	是	杭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当事人于 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间存在取得淮安市亚凯生物燃料有限公司虚开的 87 份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抵扣的行为,罚款 2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二)款的规定	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完成整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第五条,本次税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认为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恒逸高新在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因此,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11.	报告	浙江	否	公路	浙江恒逸	《公路	公司已	2019 年 5 月、10 月,

	期内	恒逸物流		管理部门	物流 2019 年以来存在多次因超限运输等行为, 单次罚款不高于 0.1 万元。	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并参照《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	足额缴纳罚款, 并及时完成整改。	杭州市萧山区道路运输管理处出具《证明》, 证明: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 浙江恒逸物流在经营中不存在因违反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方面的严重事件, 也没有受到杭州市萧山区道路运输管理处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 浙江恒逸物流系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收购的子公司。浙江恒逸物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比重均不足 5%, 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综上所述, 上述道路交通安全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12.	报告期内	宁波恒逸物流	否	公路管理部门	宁波恒逸物流 2019 年以来存在多次因超限运输等行为, 单次罚款不高于 0.5 万元。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并参照《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	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 并及时完成整改。	2019 年 5 月、10 月, 宁波市北仑区道路运输管理所出具《证明》, 证明: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 宁波恒逸物流在经营中不存在因违反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方面的严重事件, 也没有因此受到

						罚裁量权实施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规定	较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浙江恒逸物流系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收购的子公司。宁波恒逸物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比重均不足 5%，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综上所述，上述道路交通安全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	--	--	--	--	--	---------------------------------	---

注：1、占比是否超过 5%是指被处罚主体/当事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比例是否超过 5%；2、浙江恒逸物流和宁波恒逸物流系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从恒逸集团收购取得，故上表中该两家当事人的处罚统计范围为 2019 年 1-9 月，具体处罚事项及整改情况见下述“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整改落实情况”中的描述。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1) 上表第 1 项行政处罚作出后，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所涉及的新康小区建设项目为发行人在重大资产重组前的前身世纪光华名下的房地产项目，该项目于 2010 年 9 月已经全部竣工并交付业主使用。由于该项目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且 2016 年以前一直未能办理完毕相关竣工验收手续，因此其产权证书未能在房屋交付的同时过户给业主，目前已办理完成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户给业主的相关手续。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单》，工程总造价为 1,543 万元。前述行政处罚金额占工程合同价款比例不足

1%，低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罚款区间，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上表第 1 项行政处罚属于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此外，根据北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10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提供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守法证明的复函》，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事实实际为发行人前身世纪光华所为，违法行为均发生在报告期之前，且行政处罚金额低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的罚款区间的最低值；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上表第 2 项行政处罚作出后，公司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所涉及的新康小区建设项目为发行人在重大资产重组前的前身世纪光华名下的房地产项目，该项目于 2010 年 9 月已经全部竣工并交付业主使用。由于该项目在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且 2016 年以前一直未能办理完毕相关竣工验收手续，因此其产权证书未能在房屋交付的同时过户给业主，目前已办理完成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户给业主的相关手续。根据行政处罚作出时有有效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版本）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发行人受到的前述处罚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版本）规定的罚款区间中属于较低值。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事实实际为发行人前身世纪光华所为，违法行为均发生在报告期之前，且行政处罚金额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版本）规定的罚款区间中属于较低值，**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上表第 3 项行政处罚作出后，发行人已按时足额补缴了税款及罚款。发

行人在对相关情况进行仔细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加强了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增强了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财务、税务意识，后续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国家税务相关规定履行纳税义务，至今未再发生同类或类似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鉴于发行人受到的前述处罚金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的罚款区间中属于较低值，**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到的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 上表第 4 项行政处罚作出后，恒逸高新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同时，恒逸高新积极整改重新履行环评审批程序，并已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就上述项目取得了编号为“大江东环评〔2018〕38 号”《大江东经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原则同意环评报告书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根据恒逸高新提供的项目备案文件，前述行政处罚所涉“年产 50 万吨环保功能性纤维项目”的总投资额为 119,300 万元，前述行政处罚金额占总投资额比例不足 1%，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定的最低数值，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上表第 4 项行政处罚属于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此外，根据主管环保部门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2019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期间，恒逸高新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相关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

为，恒逸高新受到的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5) 上表第 5 项行政处罚作出后，恒逸有限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同时，恒逸有限加强了公司环保教育宣传，提升了全员环保意识，并积极整改，使油烟净化装置正常运行并规范了对油烟净化装置的日常检查记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因此，恒逸有限受到的前述处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的罚款区间中属于较低值，**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此外，根据主管环保部门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2019 年 10 月 9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日期间，报告期内恒逸有限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恒逸有限受到的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6) 上表第 6 项行政处罚作出后，恒逸高新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同时，恒逸高新积极整改，对成型工艺废气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安装施工，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安装，正常投入运行。并已于 2019 年 5 月 5 日就上述项目取得了编号为“大江东环备〔2019〕11 号”《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因此，恒逸高新受到的前述处罚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的罚款区间中属于最低值，**且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上述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情形**。此外，根据主管环保部门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2019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出具

日期间，恒逸高新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相关的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恒逸高新受的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7) 上表第 7 项行政处罚作出后，恒逸高新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同时，恒逸高新积极整改，疏散走道、安全出口均已保证通畅。此外，在对相关情况进行仔细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加强了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的消防意识，后续公司严格按照消防相关法律法规操作，至今未再发生同类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单位存在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鉴于恒逸高新受到的前述罚款金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的罚款区间中属于最低值，**且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恒逸高新受到的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8) 上表第 8 项行政处罚作出后，恒逸高新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同时，恒逸高新积极整改，对消控室主机故障点进行排查，保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消防联动系统完好有效。此外，在对相关情况进行仔细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公司加强了相关内部控制，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的消防意识，后续公司严格按照消防相关法律法规操作，至今未再发生同类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单位存在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鉴于恒逸高新受到的前述罚款金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的罚款区间中属于最低值，**且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恒逸高新受到的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9) 上表第 9 项行政处罚作出后，恒逸高新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同时，公司在对相关情况进行仔细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加强了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增强了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财务、税务意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明确相关人员责任，完善相关纳税办理流程，加强相互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

得的予以没收：（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上表第九项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签署规定的罚款区间中属于较低值，且未在情节严重的处罚范围内。此外，根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54 号）第五条所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情形：“（一）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100 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 以上的；（二）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三）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四）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五）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六）虚开普通发票 100 份或者金额 40 万元以上的；（七）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八）具有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发票等行为，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走逃（失联）的；（九）其他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上表第 9 项行政处罚不在上述情形范围中，因此本次税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同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认为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恒逸高新在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恒逸高新受到的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0）恒逸高新系发行人子公司，主要从事 POY、FDY、切片的生产和销售，日常经营需采购衬板、木架等回收物作为产品包装物。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间，自然人李某某以淮安市亚凯生物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亚凯”）业务员名义与恒逸高新进行接洽，并向恒逸高新销售、交付衬板、木架等回收物，同时以淮安亚凯名义向恒逸高新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合计货物采购金额 670.85 万元、进项税额 114.04 万元。相关发票所列示的货物数量、金额及税额等内容与恒逸高新实际采购情况相符，恒逸高新对相关发票系李某某以非法手段虚开的事

实并不知情。2018年7月3日，杭州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对恒逸高新收取淮安亚凯虚开的87份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款事宜处以20万元罚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87号）的相关规定，该等行为属于善意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不以偷税或者骗取出口退税论处。

恒逸高新2019年上半年营业收入71.16亿元，净利润2.08亿元，占发行人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16.29%，属于发行人众多子公司之一，上述发票涉及金额占恒逸高新及发行人整体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较小，相关行政处罚对发行人及恒逸高新影响均较小。目前，发行人及恒逸高新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等状况正常。

综上，恒逸高新上述行政处罚系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致，恒逸高新不存在偷漏税的主观恶意，相关行为不是主观故意的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恒逸高新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在对相关情况进行仔细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发行人加强了相关内部控制，增强了相关人员的财务、税务意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批评教育，至今未再发生同类或类似情况；同时该等违规行为涉及金额占发行人整体业务规模比例较小，发行人认为该行政处罚不构成对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性或持续经营产生严重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转借、转让、介绍他人转让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的；（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私自印制、伪造、变造、非法取得或者废止的发票而受让、开具、存放、携带、邮寄、运输的。”虽然本次行政处罚金额20万元，超过上述规定中的5万元，但根据本次违规的实际情况、相关法规规定及主管税务机关的认定，本所律师认为恒逸高新受到的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理由如下：

①恒逸高新上述行政处罚系善意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致。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恒逸高新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并加强了相关内部控制，至今未再发生同类或类似情况。

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54号）第五条规定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情形包括：“（一）纳税人伪造、变

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 100 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 10%以上的；（二）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三）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四）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五）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六）虚开普通发票 100 份或者金额 40 万元以上的；（七）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的；（八）具有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发票等行为，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走逃（失联）的；（九）其他违法情节严重、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恒逸高新上述违规情况不在上述情形范围内，因此本次税收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系统的查询结果，恒逸高新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③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认为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恒逸高新在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恒逸高新受到的前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11）关于两家物流公司的处罚事项及整改情况

有关两家物流公司的处罚事项及整改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日期	被处罚主体/当事人	占比是否超过 5%	处罚机关	事由	行政处罚依据	整改措施	是否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1.	2019 年 9 月 27 日	浙江恒逸物流	否	宁波市北仑区公路管理段	当事人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行为，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并参照《浙	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并已根据	2019 年 5 月、10 月，杭州市萧山区道路运输管理处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浙江恒

					罚款 1,000 元。	江省交通 运输行政 处罚裁量 权实施办 法》、《浙 江省交通 运输行政 裁量权基 准》的规 定	相关车 辆情况 逐步购 置更换 新车辆 以及对 相关责 任人开 展教育 以进行 整改。	逸物流在经营中不存 在因违反道路运输安 全管理方面的严重事 件，也没有受到杭州 市萧山区道路运输管 理处行政处罚的情 形。此外，浙江恒逸 物流系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收购的子公 司。浙江恒逸物流最 近一年及一期的营业 收入、净利润占发行 人比重均不足 5%， 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 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 要影响。综上所述， 上述道路交通运输处 罚均不构成重大行政 处罚。
2.	2019 年 7 月 23 日	浙 江 恒 逸 物流	否	宁 波 市 北 仑 区 公 路 管 理 段	当 事 人 车 辆 在 公 路 上 擅 自 超 限 行 驶 的 行 为， 罚 款 70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3.	2019 年 7 月 23 日	浙 江 恒 逸 物流	否	宁 波 市 北 仑 区 公 路 管 理 段	当 事 人 车 辆 在 公 路 上 擅 自 超 限 行 驶 的 行 为， 罚 款 2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元。			
4.	2019年7月23日	浙江恒逸物流	否	宁波市北仑区公路管理段	当事人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行为，罚款2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5.	2019年9月27日	宁波恒逸物流	否	宁波市北仑区公路管理段	当事人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行为，罚款1,500元。	同上	同上	2019年5月、10月，宁波市北仑区道路运输管理所出具《证明》，证明：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宁波恒逸物流在经营中不存在因违反道路交通运输安全管理方面的严重事件，也没有因此受到较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宁波恒逸物流系发行人2018年12月收购的子公司。宁波恒逸物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比重均不足5%，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综上所述，上述道路交通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6.	2019	宁波	否	宁波	当事人	同上	同上	同上

	年 9 月 27 日	恒 逸 物流		市 北 仑 区 公 路 管 理 段	车 辆 在 公 路 上 擅 自 超 限 行 驶 的 行 为, 罚 款 1,500 元。			
7.	2019 年 9 月 27 日	宁 波 恒 逸 物流	否	宁 波 市 北 仑 区 公 路 管 理 段	当 事 人 车 辆 在 公 路 上 擅 自 超 限 行 驶 的 行 为, 罚 款 50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8.	2019 年 9 月 27 日	宁 波 恒 逸 物流	否	宁 波 市 北 仑 区 公 路 管 理 段	当 事 人 车 辆 在 公 路 上 擅 自 超 限 行 驶 的 行 为, 罚 款 30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9.	2019 年 9 月 27 日	宁 波 恒 逸 物流	否	宁 波 市 北 仑 区 公 路 管 理 段	当 事 人 车 辆 在 公 路 上 擅 自 超 限 行 驶 的 行 为, 罚 款 85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10.	2019 年 9	宁 波 恒 逸	否	宁 波 市 北	当 事 人 车 辆 在	同上	同上	同上

	月 27 日	物流		仑区公路管理段	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行为，罚款 200 元。			
11.	2019 年 9 月 27 日	宁波恒逸物流	否	宁波市北仑区公路管理段	当事人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行为，罚款 70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12.	2019 年 9 月 27 日	宁波恒逸物流	否	宁波市北仑区公路管理段	当事人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行为，罚款 20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13.	2019 年 9 月 10 日	宁波恒逸物流	否	宁波市北仑区公路管理段	当事人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行为，罚款 1,00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14.	2019 年 8 月 14 日	宁波恒逸物流	否	宁波市北仑区	当事人车辆在公路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日			公路 管理 段	擅自超 限行驶 的行为, 罚 款 1,000 元。			
15.	2019 年 8 月 14 日	宁 波 恒 逸 物流	否	宁 波 市 北 仑 区 公 路 管 理 段	当 事 人 车 辆 在 公 路 上 擅 自 超 限 行 驶 的 行 为, 罚 款 2,25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16.	2019 年 8 月 14 日	宁 波 恒 逸 物流	否	宁 波 市 北 仑 区 公 路 管 理 段	当 事 人 车 辆 在 公 路 上 擅 自 超 限 行 驶 的 行 为, 罚 款 1,50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17.	2019 年 8 月 14 日	宁 波 恒 逸 物流	否	宁 波 市 北 仑 区 公 路 管 理 段	当 事 人 车 辆 在 公 路 上 擅 自 超 限 行 驶 的 行 为, 罚 款 2,50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18.	2019	宁 波	否	宁 波	当 事 人	同上	同上	同上

	年 8 月 12 日	恒 逸 物流		市北 仑区 公路 管理 段	车 辆 在 公 路 上 擅 自 超 限 行 驶 的 行 为, 罚 款 2,000 元。			
19.	2019 年 8 月 12 日	宁 波 恒 逸 物流	否	宁 波 市 北 仑 区 公 路 管 理 段	当 事 人 车 辆 在 公 路 上 擅 自 超 限 行 驶 的 行 为, 罚 款 1,75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20.	2019 年 8 月 12 日	宁 波 恒 逸 物流	否	宁 波 市 北 仑 区 公 路 管 理 段	当 事 人 车 辆 在 公 路 上 擅 自 超 限 行 驶 的 行 为, 罚 款 5,000 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21.	2019 年 8 月 12 日	宁 波 恒 逸 物流	否	宁 波 市 北 仑 区 公 路 管 理 段	当 事 人 车 辆 在 公 路 上 擅 自 超 限 行 驶 的 行 为, 罚 款 2,000	同上	同上	同上

					元。			
22.	2019年8月12日	宁波恒逸物流	否	宁波市北仑区公路管理段	当事人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行为，罚款2,0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23.	2019年7月18日	宁波恒逸物流	否	宁波市北仑区公路管理段	当事人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行为，罚款6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24.	2019年7月18日	宁波恒逸物流	否	宁波市北仑区公路管理段	当事人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行为，罚款3,5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25.	2019年7月18日	宁波恒逸物流	否	宁波市北仑区公路管理段	当事人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行为，罚款3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元。			
26.	2019年7月18日	宁波恒逸物流	否	宁波市北仑区公路管理段	当事人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行为，罚款5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27.	2019年7月18日	宁波恒逸物流	否	宁波市北仑区公路管理段	当事人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行为，罚款7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28.	2019年7月18日	宁波恒逸物流	否	宁波市北仑区公路管理段	当事人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行为，罚款1,5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29.	2019年3月20日	宁波恒逸物流	否	宁波市北仑区公路管理段	当事人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行为，罚款1,0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元。			
30.	2019年6月5日	宁波恒逸物流	否	宁波市北仑区公路管理段	当事人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行为，罚款1,0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31.	2019年4月18日	宁波恒逸物流	否	宁波市北仑区公路管理段	当事人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行为，罚款5,000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述处罚的原因主要为该两家物流公司系公司 2018 年 12 月从恒逸集团收购取得，两家物流公司历史上采购的运输车辆满足当时的车辆载重标准，但国家于 2016 年 9 月开始实施新国标，将原定 6 轴及以上货车车货总重不得超过 55 吨，改成不得超过 49 吨，导致相关运输车辆容易出现超载。公司收购两家物流公司之后，积极着手整改，已根据相关车辆情况逐步购置更换新车辆，以符合新国标的要求。

由于浙江恒逸物流所受处罚单笔金额均未超过 0.1 万元，宁波恒逸物流所受处罚单笔金额均未超过 0.5 万元，金额较小，同时该等行政处罚作出后，浙江恒逸物流、宁波恒逸物流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关罚款，并已根据相关车辆情况逐步购置更换新车辆以及对相关责任人开展教育以进行整改。2019 年 5 月、10 月，杭州市萧山区道路运输管理处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浙江恒逸物流在经营中不存在因违反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方面的严重事件，也没有受到杭州市萧山区道路运输管理处行政处罚的情形。2019 年 5 月、10 月，

宁波市北仑区道路运输管理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期间，宁波恒逸物流在经营中不存在因违反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方面的严重事件，也没有因此受到较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浙江恒逸物流、宁波恒逸物流系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收购的子公司。根据下表，浙江恒逸物流、宁波恒逸物流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发行人比重均不足 5%，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

最近一年及一期浙江恒逸物流、宁波恒逸物流及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发行人	6,220,475.52	272,912.79	8,494,768.83	224,342.16
浙江恒逸物流	33,470.33	1,233.27	34,641.68	2,274.26
占比	0.54%	0.45%	0.41%	1.01%
宁波恒逸物流	16,189.65	1,048.42	19,762.27	1,486.38
占比	0.26%	0.38%	0.23%	0.6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浙江恒逸物流、宁波恒逸物流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之后）的上述道路交通安全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发行人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为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自身的经营目标和具体情况制定了完善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变化不断完善

（1）内部控制制度建立方面，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内部控制的制度层面而言，对于上述子公司行政处罚所涉及的税务、消防、交通等方面，发行人已在战略与计划、组织工作、市场及销售工作、制造工作、物流工作、技术与质量工作、人力资源管理工作、安全生产工作、财务审计工作等生产经营相关的各业务领域建立完善了规范制度并有效执行。

（2）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层面，发行人内部控制执行不存在重大缺陷从内部

控制的执行层面，发行人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出现前述行政处罚，总体上是由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相关经办人员对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认知和重视程度不够到位所致。但从金额和性质上来看，前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的目标的实现。而且，前述行政处罚行为发生后，发行人遵循已经建立的相关内控制度，积极、有序地进行了有效的整改，并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进一步完善。

瑞华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专项审查，并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9〕01090001 号《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报告的结论性意见为：“我们认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从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来看，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二）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政府机关网站、相关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所涉的缴款凭证、处罚机关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走访了相关公司的主管税务部门，查阅了相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等，实地走访了公司相关生产经营场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在发生后均予以及时整改落实，整改落实措施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上述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2：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票存在高比例质押。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上述股票质押获得资金的具体用途；（2）上述股票质押的质押价格，是否存在平仓风险；（3）说明前述质押所对应的债务情况，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说明是否存在无法履行到期债务导致质押股权被处置的情形，申请人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

发表意见。

(一) 股票质押获得资金的具体用途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恒逸集团及其子公司恒逸投资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1,364,037,842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8%；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858,841,626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22%。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恒逸投资股票质押的质押比例为 62.96%。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子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股票质押获得资金的用途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1	恒逸集团及其子公司	136,403.7842	48%	3,300	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2.42%	1.16%
				6,500	产业并购投资	4.77%	2.29%
				5,950		4.36%	2.09%
				3,008.43		2.21%	1.06%
				67,125.73	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建设	49.21%	23.62%
总计	136,403.7842	48%	85,884.16	—	62.96%	30.22%	

(二) 上述股票质押的质押价格，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1、股票质押价格

上述股票质押对应的价格如下所示：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融资金额	质押时间	解除质押时间
1	恒逸集团	中国银行	3,300.00	19,700 万元	2019/4/26	2020/4/30
小计			3,300.00	19,700 万元	—	—
2	恒逸集团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6,500.00	145,000 万元	2018/8/27	2020/6/26
3			5,950.00		2018/9/5	2020/6/26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数 (万股)	质押融资金额	质押时间	解除质押时间
4		(以下简称“信达资产”)	3,008.43		2018/11/9	2020/6/26
小计			15,458.43	145,000 万元	—	—
5	恒逸集团	国家开发银行等	67,125.73	11 亿美金和 41 亿元人民币	2018/8/18	待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顺利开工后, 视具体情况而定
小计			67,125.73	—	—	—
合计			85,884.16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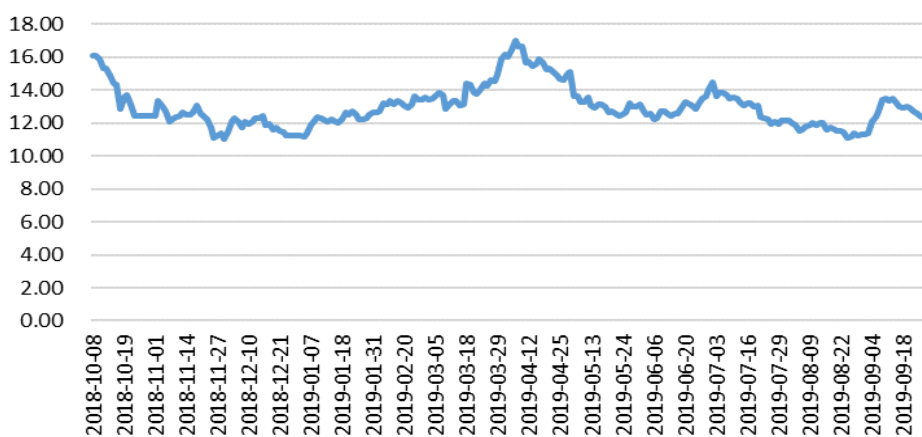
2、股票质押平仓风险

(1) 上述表格中第 2、3、4 项质押和第 5 项质押, 相关债务合同或质押合同不存在质押股票平仓的约定, 因此不存在平仓风险。

(2) 对于上述表格中第 1 项质押, 有关平仓风险分析如下:

1)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收盘价(前复权)变动情况如下:

恒逸石化近一年收盘价(前复权)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

上述价格波动区间为 11.02 元至 17.04 元(前复权)。按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12.79 元/股计算，恒逸集团质押的 3,300 万股恒逸石化股份市值约为 4.22 亿元，远高于融资余额 1.97 亿元，为融资余额的 2.14 倍。即便按照最近一年最低股价 11.02 元/股计算，3,300 万股股票价值近 3.64 亿元，也远高于相应质押融资余额，平仓风险较低。

2) 平仓风险压力测试

恒逸集团质押给中国银行的股票的平仓线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平仓线	质押股数（万股）
1	恒逸集团	中国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140%	3,300

假设：①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收盘价 13.01 元/股为基准；②恒逸石化股价在 13.01 元/股的基础上下跌 5%-20%。

压力测试情景下，发行人控股股东平仓风险情况如下：

股价下跌幅度	股价（元/股）	平仓价（元/股）	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5%	12.36	8.36	不存在平仓风险
10%	11.71		
15%	11.06		
20%	10.41		

由上表可见，即使在股价相对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收盘价再下跌 20%时，恒逸集团所质押股票也均不存在平仓风险。

最近一年，恒逸石化股价最低为 11.02 元/股，高于上述质押平仓线。即使资本市场出现大幅波动，距上述平仓线仍有一定的安全边际，且发行人控股股东还可以追加质权人认可的质押物或及时偿还借款本息解除股票质押，因此平仓风险较低。

（三）前述质押所对应的债务情况，结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说明是否存在无法履行到期债务导致质押股权被处置的情形，申请人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1、因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建设融资而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的 6.71 亿股股票的风险分析

该 6.71 亿股恒逸石化股票质押对应的主债务为恒逸文莱向国家开发银行牵头

的银团借款 11 亿美元和 41 亿人民币。该项借款的信用结构包括：1、项目资产抵押及权益质押。即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建设合同项下权益的 70%，及项目建成资产中的 70%，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2、保证担保。恒逸石化、浙江逸盛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3、股票/股权质押。恒逸集团以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浙商银行 12.43 亿股股票提供质押；恒逸集团以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恒逸石化 6.71 亿股股票提供质押；香港天逸以其持有的恒逸文莱 70% 股权提供质押；恒逸有限以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浙江逸盛 70% 股权提供质押；恒逸有限以其持有的恒逸己内酰胺 50% 股权提供质押。因此，上述 6.71 亿股恒逸石化股票质押，系控股股东为支持上市公司建设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而做的增信担保，仅为上述主债务担保措施的一部分。上述主债务担保措施较为充分，6.71 亿股恒逸石化质押股票被处置的风险较低。上述 6.71 亿股恒逸石化质押股票的风险，主要为上市公司进行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建设的实施风险以及由于上市公司为投资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而进行大额银团贷款而承担的财务风险。目前，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近期刚投产，相关效益尚难测算。但从目前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来看，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整体实施进展顺利，项目不能实现预计效益的风险较低。此外，发行人债务融资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稳定的主营业务带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及较强的债务融资能力，为偿还债务融资本息提供支持；同时，发行人除为海南逸盛提供的对外担保外，不存在其他重大隐形负债。发行人目前偿债指标相比同行业公司而言处于合理水平。总体而言，发行人财务风险可控。因此发行人进行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建设的财务风险总体可控。

2、因进行产业并购投资而质押给信达资产的 1.55 亿股股票的风险分析

恒逸集团通过设立产业并购基金，自 2017 年起陆续投资了嘉兴逸鹏、太仓逸枫、杭州逸暎及绍兴恒鸣等标的，之后经过资产整合、资本投入对标的企业进行改造、提升和培育管理后使其具备被上市公司收购的条件，实现了部分投资的退出。第一，恒逸集团通过换股方式实现了对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的投资退出，取得恒逸石化股票 170,592,433 股。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恒逸石化股票收盘价 13.01 元/股计算，恒逸集团换股取得的恒逸石化股票价值为 22.19 亿元。其次，恒逸集团以现金方式实现了对杭州逸暎投资的退出。上述投资退出，共计实现的股票价值加现金约为 25.6 亿元，对其融资 14.5 亿元的覆盖倍数较高，因无法履行到期债务导致质押股票被处置的风险较低。

3、质押给中国银行的 3,300 万股股票被处置的风险较小

如前所述，该 3,300 万股质押股票融资的平仓价格（8.36 元/股）与目前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价（13.01 元/股）相比仍有一定的安全空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逸石化合计未质押的股份数占所持股份之和的 37.04%，具有一定的补仓能力。同时，恒逸集团可以通过银行贷款、利润分配等多种方式进行资金筹措，股票质押融资发生违约的风险相对较小。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

1) 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恒逸集团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其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资产合计	8,973,220.06	7,758,576.09
负债合计	6,216,065.65	5,389,278.52
所有者权益	2,757,154.41	2,369,297.56

截至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恒逸集团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46%和 69.27%，负债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恒逸石化文莱 PMB 石油化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较大，外部借款规模较大；截至 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恒逸集团流动比率分别为 0.66 和 0.67，速动比率分别为 0.57 和 0.56。恒逸集团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恒逸集团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37 及 2.95，恒逸集团的息税前利润可以较好的覆盖其利息费用支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企业信用报告》显示，恒逸集团未结清信贷均为正常类，发行人无不良或关注类已结清贷款业务，亦无不良或关注类已结清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恒逸集团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恒逸集团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恒逸集团的贷款到期均能按时偿付，未出现逾期情况，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

恒逸集团已与银行、信托和证券公司等多家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且自身信用水平及偿债指标良好，可较为快速地获得银行借款。恒逸集团在货币

市场及资本市场拥有多种融资渠道，这为恒逸集团中长期资金规划及临时资金周转提供了有力保障，并有效降低了债务违约风险。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显示，邱建林无逾期及违约信息。经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邱建林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公告、中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恒逸石化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恒逸集团、邱建林的信用报告、恒逸集团的财务报告等；查阅了股票质押相关的债务合同、质押合同、交易凭证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质押发行人股票不存在无法履行到期债务导致质押股票被处置的情形，发行人控制权因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质押股票被处置而发生变更的风险较小。

三、《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3：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是否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或提供委托贷款形式实施募投项目，中小股东是否提供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并明确增资价格和委托贷款的主要条款（贷款利率）。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意见。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

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恒逸有限之子公司海宁新材料，发行人拟以向海宁新材料增资或提供委托贷款（往来款）等方式实施募投项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佳柏国际已与海宁新材料原少数股东得基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34,472 万元价格收购取得得基投资所持有的海宁新材料 25% 股权，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海宁新材料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宁新材料由恒逸有限持股 75%、佳柏国际持股 25%。其中，佳柏国际系恒逸有限通过香港天逸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恒逸有限系由发行人持股 99.72%、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

基金”) 持股 0.28%。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国开发展基金持有恒逸有限 0.28% 股权；但根据国开发展基金、发行人以及恒逸有限签署的《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合同》，国开发展基金对恒逸有限的实缴资本系专项用于投资恒逸有限“年产 10 万吨超细海岛功能性纤维改造项目”，国开发展基金通过参股恒逸有限参与投后管理，在投资期限内按照约定标准计算和收取投资收益，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发行人按合同约定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关股权。根据合同约定，国开发展基金对恒逸有限的投资实为“明股实债”，发行人实际享有恒逸有限 100% 股东权益，从而亦持有海宁新材料 100% 股权。

发行人将择机以增资或提供委托贷款形式实施募投项目，由于实施主体海宁新材料不存在其他中小股东，相关募投实施方式将不会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海宁新材料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恒逸有限的投资合同等文件，并访谈了公司相关管理人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子公司收购海宁新材料少数股权后，海宁新材料已成为发行人拥有 100% 权益的下属企业。发行人后续以增资或提供委托贷款（往来款）等方式在海宁新材料实施募投项目，该等实施方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4：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竞争方与申请人及其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新增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 PTA 石化产品制造和销售、聚酯纤维相关产品生产与销售。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	------	------

1.	浙江逸盛	PTA 石化产品制造
2.	恒逸有限	聚酯化纤产品制造
3.	恒逸高新	聚酯化纤产品制造
4.	恒逸聚合物	聚酯化纤产品制造
5.	嘉兴逸鹏	聚酯化纤产品制造
6.	太仓逸枫	聚酯化纤产品制造
7.	双兔新材料	聚酯化纤产品制造
8.	福建逸锦	聚酯化纤产品制造
9.	宿迁逸达	聚酯化纤产品制造
10.	恒逸文莱	PX 等石化产品制造
11.	海宁新材料	聚酯化纤产品制造
12.	海宁热电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3.	浙江恒逸工程	工程管理
14.	宁波恒逸工程	工程管理
15.	宁波恒逸物流	物流运输
16.	浙江恒逸物流	物流运输
17.	神工包装	生产，加工包装物
18.	恒澜科技	聚酯化纤产品制造
19.	恒逸国际贸易	批发业
20.	宁波恒逸实业	商贸业
21.	恒逸石化销售	贸易
22.	宁波恒逸贸易	商贸业
23.	逸昕化纤	纺织业
24.	恒凯能源	零售业
25.	逸智信息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	杭州逸暻	聚酯化纤产品制造
27.	恒逸实业国际	商贸业
28.	恒逸石化国际	商贸业
29.	香港天逸	贸易，投资
30.	佳栢国际	贸易，投资
31.	香港逸盛石化	贸易，咨询
32.	香港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贸易、投资
33.	新加坡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码头、海运、海事相关咨询服务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情况

发行人之控股股东恒逸集团持有发行人 41.06%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邱建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恒逸集团 84.77% 的股权。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恒逸集团。根据恒逸集团的工商档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恒逸集团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生产：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煤炭（无储存）；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恒逸集团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1、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控股股东恒逸集团主要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1.	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	锦纶的生产和销售
2.	浙江恒逸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无业务经营
3.	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	己内酰胺及苯产品的贸易
4.	香港逸天有限公司	基本无实质性业务开展
5.	杭州萧山俊博盛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无业务经营
6.	宁波恒逸天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投资管理
7.	杭州鑫君睿康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无业务经营
8.	恒逸 JAPAN 株式会社	基本无实质性业务开展
9.	上海恒逸聚酯纤维有限公司	资产设备已拆除，无业务经营
10.	上海恒逸纺织原料发展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11.	杭州河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12.	东营恒逸热力有限公司	热力项目开发、经营管理
13.	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	锦纶切片及纺丝

2、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邱建林除恒逸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	------	------

1.	杭州璟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2.	宁波璟仁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3.	东营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实质性业务开展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恒逸集团控制的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锦纶”）、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逸宸”）从事锦纶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涤纶产业分属不同的化纤产业链。

锦纶与涤纶在主要原料、产品特性和用途、生产工艺、产品成本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1）原料区别：锦纶上游原材料主要为己内酰胺，涤纶上游原材料主要为 PTA 和 MEG，两者主要原材料不同。

（2）用途区别：两者原料特性不同使得产品主要用途不同。锦纶具有优良的机械强度、耐磨性和耐腐蚀性，因此替代铜等金属广泛应用于机械、化工、仪表及汽车等工业中，用于制造轴承、齿轮及泵叶。在民用领域主要应用于游泳衣、运动服、健美服及袜子等对耐磨要求较高的服装制品；涤纶不易折皱，且挺括、尺寸稳定性及保形性好，主要应用于针织衬衫、工作服、经编装饰品、窗帘以及仿真丝、仿毛、仿麻、絮棉等织品。

（3）两者生产工艺不同，生产设备也不可通用，同时，两者的价格差异较大，类似规格的锦纶价格为涤纶价格的 2 倍左右。

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恒逸集团控制的开展锦纶业务的两家公司恒逸锦纶、杭州逸宸在历史沿革、人员、资产方面均不存在重合或交叉。

股东层面，双方存在共同的小股东兴惠化纤。兴惠化纤为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恒逸聚合物的小股东，同时为杭州逸宸的小股东。兴惠化纤始建于 1996 年 1 月，现已成为一家以切片纺丝、化纤加弹、服装面料为主业，以商业外贸、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为辅业的现代民营企业集团。兴惠化纤历年来被评为全国民营 500 强企业、全国制造业 500 强企业、浙江省百强企业、杭州市百强企业、萧山区百强企业等称号，其投资多个不同主业的化纤企业具有合理性。

主营业务方面，双方在主要原料供应商方面没有重合，在客户方面，存在少量客户同时采购涤纶和锦纶用于混纺的情况，但双方客户重合的比例较低，从 2019 年 1-9 月情况看，重合的客户数量仅为 7 家，占发行人涤纶客户数量的比例约为 0.02%，对重合客户的收入占发行人涤纶业务收入的比例仅为 0.05%。

因此，锦纶和涤纶区别较大，可替代性较低，双方业务主体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区分较明显，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从事锦纶业务和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目前，恒逸集团控制的恒逸锦纶的锦纶年产能为 16.5 万吨，2018 年锦纶产量为 14.53 万吨，销量为 14.52 万吨，销售收入为 23.17 亿元。2018 年 3 月，恒逸集团控制的逸宸化纤收购锦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锦纶在建项目及相关资产，经整顿技改，于 2019 年 3 月复产，目前锦纶年产能约为 30 万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涤纶年产能为 590 万吨，2018 年涤纶产量为 333.18 万吨，销量为 299.60 万吨，销售收入为 250.09 亿元。

恒逸集团控制的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己内酰胺及苯产品的贸易，己内酰胺外观为白色粉末或结晶体，有油性手感，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之一，主要用途是通过聚合生成聚酰胺切片（通常叫尼龙-6 切片，或锦纶-6 切片），可进一步加工成锦纶纤维、工程塑料、塑料薄膜，是锦纶上游的主要原料。己内酰胺业务与发行人的涤纶业务分属于不同的化纤产业链，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合。

因此，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从事己内酰胺业务和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恒逸集团控制的除上述 3 家公司外的其他 10 家企业，其中 6 家无实质业务经营，其他 4 家的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同。

综上，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杭州璟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宁波璟仁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私募股权投资等，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合，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恒逸集团以及其他下属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邱建林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委托上市公司管理的相关公司（以下简称“委托管理公司”）除外，本公司/本人承诺在相关委托协议签订后 18 个月内且委托管理公司具备被上市公司收购的条件的情形下，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收购委托管理公司的权利，具体交易价格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评估报告为定价的参考依据）。

2、在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本人不直接或间接通过任何主体（通过上市公司以及委托上市公司管理的除外）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在该等业务中拥有任何权益；不在同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通过上市公司以及委托上市公司管理的除外）获取任何利益；不以上市公司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现有客户提供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3、在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本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作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不可被变更或撤销，直至本公司/本人不再控股上市公司之日止。

5、如违反本承诺，所得的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没有违反之前已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控股股东关于下属锦纶业务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恒逸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出具《关于对公司锦纶业务的承诺函》，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控制的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杭州逸宸化

纤有限公司从事锦纶的生产和销售，本公司承诺在本承诺函签署日起三年内且前述公司及相关锦纶业务具备被上市公司收购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具备盈利能力及合规性）的情形下，本公司将前述公司股权及相关锦纶业务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出售给上市公司，具体交易价格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评估报告为定价的参考依据。”

（五）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海宁新材料，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年产 100 万吨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海宁项目”）	636,000.00	200,000.00
合计	636,000.00	200,000.00

海宁项目系由发行人子公司海宁新材料实施，为全面完善企业产品布局，进一步扩大企业生产能力，提升企业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拟在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新征建设用地 1,232 亩，建设配套码头、聚酯车间、纺丝车间、加弹车间、PTA 库以及配套动力站、变电房、污水处理等建（构）筑物工程 746,833 平方米，形成年产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 100 万吨的生产能力，其中年产智能化环保功能性涤纶 POY 纤维 89 万吨、年产智能化环保功能性涤纶 DTY 纤维 11 万吨。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企业化纤产品附加值，优化涤纶产品结构，提升竞争力。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募投项目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新增同业竞争。

（六）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信息，并查询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工商信息、财务报表等资料，走访了相关主要下属企业，对相关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相关说明文件；查阅了控股股东下属锦纶业务主体的历史沿革、人员、资产、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没有违反之前已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五、《反馈意见》一般问题 13：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目前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对方是否提供反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一笔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逸盛”）PTA 项目投资建设资金需求，海南逸盛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海南分行”）于 2012 年 6 月 7 日签署了编号为“4600144042012020035 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4600144042012020040 号”《外汇资金借款合同》，海南逸盛向国开行海南分行贷款 183,000 万元人民币、13,000 万美元，贷款期限 8 年（含宽限期 2 年）。海南逸盛当时的股权结构为：浙江逸盛出资 51,750 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 37.5%；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1,750 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 37.5%；锦兴（福建）化纤纺织实业有限公司出资 20,700 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 15%；杭州英良贸易有限公司出资 13,800 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 10%。

根据国开行海南分行对该项目贷款的担保要求并经各方协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作为海南逸盛当时的股东为该贷款提供贷款金额 25%（低于浙江逸盛对海南逸盛的持股比例，即对海南逸盛 45,750 万元人民币、3,250 万美元的贷款部分）以及贷款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锦兴（福建）化纤纺织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海

南逸盛的股东为该项目贷款提供贷款金额 15% 以及贷款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鉴于海南逸盛其他股东不符合担保条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和逸盛投资所属上市公司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愿就剩余的贷款金额提供担保，其中：恒逸集团为该项贷款提供贷款金额 30% 以及贷款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贷款提供贷款金额 30% 以及贷款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海南逸盛上述贷款已部分归还，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浙江逸盛为海南逸盛提供担保额度（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万元）	借款到期日	备注
浙江逸盛	海南逸盛	保证担保	761.75	2020-7-8	项目贷款
浙江逸盛	海南逸盛	保证担保	5,039.44	2020-6-6	项目贷款

（二）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针对浙江逸盛为海南逸盛提供的上述担保，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与浙江逸盛签署了《反担保合同》，约定由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向浙江逸盛提供贷款金额 12.5% 以及对应利息等款项的反担保。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同意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向浙江逸盛提供上述反担保。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根据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及说明，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507,841,045.23 元，净资产为 2,534,251,045.23 元，2018 年实现净利润 195,691,863.2 元，经营情况良好。因此，反担保的提供方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三）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的合规性

1、发行人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

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及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且该等制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

2、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12年3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2年3月24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2012年4月10日，发行人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就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发行人均已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披露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发行人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合规性

依前述内容，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申请人目前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决策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该等对外担保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

（四）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取得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说明，查阅了相关担保合同、反担保协议、反担保人提供的有关财产证明文件，并对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担保事项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披露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被担保主体的股东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子公司浙江逸盛提供了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发行人上述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对外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

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六、《反馈意见》一般问题 14: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尤其是承诺未实际履行或变更履行及其进展情况，补充说明申请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六）项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所作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恒逸集团	股份减持承诺	1、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2、本次交易中，自上市公司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不会主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此期间，如由于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将遵照前述安排进行。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8 年 3 月 13 日	2018 年 12 月 28 日
恒逸集团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1、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在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以孰晚为准），本公司不转让通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但上市公司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向本公司回购股份除外。 在遵守前项限售期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	2018 年 3 月 13 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p>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的，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2、若关于上述新增股份之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届时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3、本公司因上市公司在发行结束后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同样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承诺。</p> <p>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本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新增股份。</p>		
恒逸集团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二）	<p>1、除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中的锁定承诺外，对于承诺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前本公司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但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p> <p>2、本公司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同样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承诺。</p> <p>3、若关于上述新增股份之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同意届时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28 日
恒逸集团	不质押新增股份的承诺	<p>1、本公司将不会对所持有的尚处于股份锁定期内的新增股份设置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p> <p>2、本公司基于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实施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增加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同样遵守上述承诺。</p> <p>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当向上市公司支</p>	2018 年 3 月 13 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违约质押股份在质押日（若质押日为非交易日的，则为质押日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市值的 20%。		
恒逸集团	股份限售承诺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在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以孰晚为准），不转让通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2018 年 3 月 13 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恒逸集团	关于嘉兴逸鹏和太仓逸枫瑕疵房产的承诺	1、本公司将敦促标的公司积极办理相关权属证书，如因瑕疵资产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导致其无法继续使用的，或瑕疵资产办理权属证书时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任何费用的，由此给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本公司向其全额补偿。 2、如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因瑕疵资产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就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因此遭受的罚款，由本公司全额承担，以确保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2018 年 3 月 13 日	长期
恒逸集团	关于太仓逸枫环保事项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太仓逸枫“年产 24.5 万吨差别化、功能化化学纤维项目”正在更新环评批复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本公司作为太仓逸枫股东期间将敦促太仓逸枫积极办理环保相关手续，如上市公司或太仓逸枫因上述环保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就上市公司或太仓逸枫因此遭受的罚款，由本公司全额承担，以确保上市公司或太仓逸枫不会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2018 年 3 月 13 日	长期
实际控制人、恒逸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标的公司，下同）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委托上市公司管理的相关公司（以下简称“委托管理公司”）除外，本公司/本人承诺在相关委托协议签订后 18 个月内且委托管理公司具备被上市公司收购的条件的情形下，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以市场公允价格	2018 年 3 月 13 日	长期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p>优先收购委托管理公司的权利，具体交易价格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评估报告为定价的参考依据)。</p> <p>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本人不直接或间接通过任何主体（通过上市公司以及委托上市公司管理的除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在该等业务中拥有任何权益；不在同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通过上市公司以及委托上市公司管理的除外）获取任何利益；不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现有客户提供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p> <p>3、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本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作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4、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不可被变更或撤销，直至本公司/本人不再控股上市公司之日止。</p>		
恒逸集团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在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规范并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在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p>	2018年3月13日	长期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p>控股子公司进行资金拆借、占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p> <p>3、在本次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尤其是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与本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承担任何不当的义务。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如因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如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相关赔偿安排。</p>		
恒逸集团	关于对标的资产权利完整性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即标的公司相关股权合法、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保证上市公司受让的标的资产免遭第三方的追索。本公司基于该等股权依法行使股东权力没有任何法律障碍，不存在禁止或限制转让的情形。</p> <p>2、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系本公司真实持有且取得标的公司股权所支付的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违法的情况。本公司已依法履行全部出资义务，对该等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本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他方追溯、追索之可能；该等股权不存在委托、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对赌等其他可能引起标的公司</p>	2018年3月13日	长期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p>股权发生变更的协议或安排。</p> <p>3、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其解散、清算或破产的情形。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出资义务的行为。</p> <p>4、不存在以标的资产作为争议对象或标的之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纠纷，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公司持有的标的资产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该等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p> <p>5、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和标的公司未以任何形式赋予任何单位或个人标的公司的股权、期权或者任何相同或类似性质的权益。在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前，本公司不就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转让、质押或者设定其它权利负担或限制事宜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协商或者签署任何法律文件，亦不开展与本次购买资产交易的目的或履行相冲突的任何行为。</p> <p>6、除已向上市公司披露的情形外，标的公司已经取得了适用法律所要求的其当前的主营业务以及当前所使用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和财产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允许和许可，所有这些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合法、有效。</p> <p>7、在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前，本公司将审慎尽职地行使标的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并承担股东责任，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方式经营，并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保持标的公司的业务连续，保证标的公司处于良好的经营状态。未经上市公司事先同意，不自行或促使标的公司从事或开展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等行为，保证标的公司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p>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实际控制人、恒逸集团	涉及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p>1、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p> <p>2、若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人有关确保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有不同要求的，本公司/本人将自愿无条件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予以承诺。</p> <p>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本人承诺严格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2018年3月13日	长期
实际控制人、恒逸集团	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一) 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不在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p> <p>2、保证上市公司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p> <p>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p> <p>4、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本公司/本人不超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人事任免。</p> <p>(二) 资产独立</p>	2018年3月13日	长期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p>1、保证上市公司对其所有的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所有权，能够独立经营，独立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体系和相关资产。</p> <p>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p> <p>3、保证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资产。</p> <p>（三）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上市公司保持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子公司、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3、保证上市公司在银行开具独立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相同银行账户。</p> <p>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3、保证上市公司保持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不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p> <p>（五）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具备独立开展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除按照法定程序行使股东权利和履行相关职权外，保证不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p> <p>3、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p>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并保证在上市公司审议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公司/本人不再控股上市公司之日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恒逸集团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声明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018年3月13日	长期

2、本次可转债发行时所作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实际控制人、恒逸	涉及摊薄即期回报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	2019年4月25日	长期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集团	及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p>会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p>		
实际控制人、恒逸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未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委托上市公司管理的相关公司（以下简称“委托管理公司”）除外，本公司/本人承诺在相关委托协议签订后 18 个月内且委托管理公司具备被上市公司收购的条件的情形下，上市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收购委托管理公司的权利，具体交易价格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评估报告为定价的参考依据）。</p> <p>2、在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本人不直接或间接通过任何主体（通过上市公司以及委托上市公司管理的除外）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在该等业务中拥有任何权益；不在同上市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通过上市公司以及委托上市公司管理的除外）获取任何利益；不以上市公司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现有客户提供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p> <p>3、在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本公司/本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作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4、本承诺函自签署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不可被变更或撤销，直至本公司/本人不再控股上市公司之日止。</p>	2019年4月25日	长期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5、如违反本承诺，所得的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恒逸集团	关于对公司锦纶业务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控制的浙江恒逸锦纶有限公司、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从事锦纶的生产和销售，本公司承诺在本承诺函签署日起三年内且前述公司及相关锦纶业务具备被上市公司收购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具备盈利能力及合规性）的情形下，本公司将前述公司股权及相关锦纶业务以市场公允价格优先出售给上市公司，具体交易价格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的专业评估报告为定价的参考依据。	2019年12月3日	3年

3、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条件，不存在未实际履行承诺或变更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补充说明申请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六）项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均正在履行中，不存在未实际履行承诺或变更履行承诺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做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情形。

（三）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年度审计报告和各期财务报表、访谈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所做出的重要承诺均正在履行中，不存在未实际履行承诺或变更履行承诺

的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做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以及第（六）项“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

第二部分 期间发生的变化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2、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2.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

2.1.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2.1.1.1.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尚未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予以修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合法有效；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

2.1.1.2. 公司已制定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各项公司制度。根据瑞华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瑞华专审字〔2019〕01090001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于2018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上述情况，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

全，其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2.1.1.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2.1.1.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相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

2.1.1.5.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01090003号”《审计报告》、“瑞华核字〔2019〕01090008号”《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

2.1.2. 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2.1.2.1.根据瑞华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

2.1.2.2.发行人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2.1.2.3.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2.1.2.4.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1.2.5.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2.1.2.6.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2.1.2.7.发行人最近二十四个月未曾公开发行证券，不存在发行当年营业利润

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

2.1.3. 根据瑞华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2019年第三季度报》，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1.3.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

2.1.3.2.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1.3.3. 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1.3.4. 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

2.1.3.5.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1.4. 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三）项及《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且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2.1.4.1. 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1.4.2. 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2.1.4.3. 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2.1.5.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1.5.1. 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2.1.5.2.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1.5.3.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1.5.4.投资项目实施达产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2.1.5.5.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2.1.6. 发行人不存以下任一情形，不属于《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

2.1.6.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1.6.2.擅自改变前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作纠正。

2.1.6.3.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事宜。

2.1.6.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

2.1.6.5.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1.6.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2.1.7.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二）、（三）、（五）项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1.7.1.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01970021号”、“瑞华审字〔2018〕01090001号”、“瑞华审字〔2019〕01090003号”《审计报告》和“瑞华核字〔2019〕01090011号”《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的较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分别为 7.14%、13.95%、11.97%，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

2.1.7.2.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9〕01090003号”《审计报告》，发行

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额为 2,226,672.89 万元，根据《2019 年第三季度报》，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额为 2,730,357.22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前，已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 40 亿元，本次拟发行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本次可转债全部得以发行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 60 亿元，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2.1.7.3.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数高于本次可转债一年的利息。

2.1.7.4.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具体每一计息年度的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根据发行方案的上述条款，本次可转债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三）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审计报告》、《2019 年半年报》、《2019 年第三季度报》和瑞华出具的编号为“瑞华专审字（2019）0109000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并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等查验方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除须按《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外，已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债的条件。

三、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期间的股本演变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根据《2019 年第三季度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恒逸集团	41.06	1,166,854,744
恒逸投资	6.94	197,183,098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	3.13	88,988,495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股)
恒逸石化第三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富丽达集团	2.64	75,124,910
兴惠化纤	2.64	75,124,910
南华基金—浙商银行—南华基金鑫华1号资产管理计划	2.57	73,022,284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泓景1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2	45,999,944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 华颖6号单一资金信托	1.55	44,142,408
鑫沅资管—“创赢”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170720—鑫沅资产鑫梅花35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3	43,478,260
北信瑞丰基金—中信理财之慧赢系列智选天天快车理财产品—北信瑞丰基金中信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2	40,355,07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存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反馈意见》重点问题2”的回复中披露的股票质押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实际控制人邱建林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及其他形式的法律负担。

(二)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2019年半年报》、《2019年第三季度报》，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最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相关公告、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和股份质押冻结数据等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期间内未发生股本变更。

2、截至2019年9月30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反馈意见》重点问题2”的回复中披露的股票质押之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实际控制人邱建林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及其他形式的法律负担。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业务资格的变更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或变更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1、恒逸有限

（1）排污许可证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向恒逸有限核发了证书编号为“330109280004-112”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止。

2、恒逸聚合物

（1）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向恒逸聚合物核发了证书编号为“浙环辐证（A2255）”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种类和范围：使用 V 类放射源，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

3、杭州逸暻

（1）排污许可证

萧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向杭州逸暻核发了证书编号为“91330109MA28M4DD8Y001P”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止。

（2）辐射安全许可证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向杭州逸暻核发了证书编号为“浙环辐证（A2259）”的《辐射安全许可证》，种类和范围：使用 V 类放射源，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18 日。

（二）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内新增或变更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许可证书和备案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具有从事其主营业务的主体资格，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期间内，关联方涉及关联关系的变动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新增的境内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业务性质	经营范围
1.	杭州逸暻	65,000 万元	恒逸有限持有 100% 股权	化纤产品制造	生产、加工、销售：聚酯切片、涤纶丝、化纤原料；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发行人新增的境外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住所地	股权结构	董事	主要业务
1.	香港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Room 1201, 12/F.,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Building, 48-62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kong	浙江恒逸物流持有 100% 股权	钱棋	贸易、投资
2.	新加坡恒逸物流有限公司	1 Temasek Avenue #31-03/04 Millenia Tower Singapore	香港恒逸物流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钱棋、Ang Kok Poh、Ang Lee Lee	码头、海运、海事相关咨询服务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恒逸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外新增的其他下属企业

名称	主要业务	经营范围
广西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实质性业务开展	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生产、销售；仪器

		仪表、机械设备销售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	--	---------------------------------

（二）关联交易

根据《2019年半年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内容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逸盛大化	PTA	2,291,894,374.61
逸盛大化	仓储服务	11,471.70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PTA	559,744,469.00
恒逸己内酰胺	氨水、蒸汽等	298,468,528.00
恒逸锦纶	机配件	12,499.94
恒鸣化纤	聚酯	498,771,373.80
恒鸣化纤	仓储服务	2,897,092.29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内容和金额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元）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运输仓储服务	45,509,195.68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MEG/PX	106,207,900.10
恒逸己内酰胺	能源品	348,263,706.97
恒逸己内酰胺	运输及维保服务	19,948,917.42
恒逸锦纶	运输服务	6,491,846.76
恒逸锦纶	PTA	1,989,018.59
恒鸣化纤	聚酯、机配件	360,840,166.26
恒鸣化纤	运输服务	29,859,811.04
恒鸣化纤	商标使用许可费	3,384,422.46
逸盛大化	PTA	17,681,415.93

杭州逸宸	PTA	1,944,810.93
杭州逸宸	运输服务	7,419,883.37
恒逸投资	MEG等	11,621,891.17

3、关联受托管理和委托管理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受托管理和委托管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类型	受托起始日	2019年1-9月托管费用
恒鸣化纤	恒逸有限	经营托管	2018-7-25	1,273,584.88

4、关联租赁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1-9月确认的租赁费（元）
浙江恒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恒逸石化	房产	700,000.00

5、关联担保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1）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借款日	还款日	是否履行完毕
浙江逸盛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7,617,500.00	2012-7-9	2020-7-8	否
浙江逸盛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50,394,400.00	2012-6-7	2020-6-6	否

（2）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借款日	还款日	是否履行完毕
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 恒逸集团	恒逸有限	40,000,000.00	2018-12-26	2019-12-24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借款日	还款日	是否履行完毕
恒逸集团	恒逸有限	120,000,000.00	2015-12-30 至 2018-5-11	2020-5-10 至 2023-12-29	否
恒逸集团	恒逸聚合物	美元 50,000,000.00	2018-12-27 至 2019-4-19	2019-12-26 至 2020-4-18	否
恒逸集团	恒逸聚合物	80,000,000.00	2016-3-14	2023-3-13	否
兴惠化纤/浙江恒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逸高新	恒逸聚合物	75,000,000.00	2019-7-24	2020-1-23	否
浙江恒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恒逸高新	恒逸聚合物	217,000,000.00	2019-7-17 至 2019-8-20	2020-4-17 至 2020-4-19	否
恒逸集团	浙江逸盛	1,720,000,000.00	2019-3-5 至 2019-9-20	2019-10-10 至 2020-9-18	否
恒逸集团	恒逸高新	250,000,000.00	2018-10-31 至 2019-8-21	2019-10-30 至 2019-12-5	否
恒逸集团	恒逸高新	美元 30,000,000.00	2018-11-6	2019-11-5	否
恒逸集团/邱建林	恒逸文莱	4,100,000,000.00	2018-8-23 至 2019-4-30	2030-8-22	否
恒逸集团/邱建林	恒逸文莱	美元 1,069,800,000.00	2018-8-23 至 2019-9-11	2026-3-26 至 2030-8-22	否
恒逸集团	香港天逸	美元 150,000,000.00	2018-12-14 至 2018-12-25	2019-12-14 至 2019-12-25	否
恒逸集团	双兔新材料	100,000,000.00	2019-2-1 至 2019-4-1	2020-1-16 至 2020-3-20	否
恒逸集团	嘉兴逸鹏	130,000,000.00	2019-4-19 至 2019-4-30	2019-12-20 至 2019-12-31	否
恒逸集团	太仓逸枫	320,000,000.00	2019-4-4 至 2019-9-17	2020-4-3 至 2020-9-16	否
恒逸集团	杭州逸曦	50,000,000.00	2019-7-25	2020-7-24	否

6、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恒逸集团	1,842,900,517.97	—	—	恒逸集团向发行人补充的临时营运资金，期末已全部归还，期间借款利率为4.35%/年。
拆出：				
恒逸集团	720,119,276.97	—	—	恒逸集团向发行人补充的临时营运资金，2019年5月31日前已全部归还。

注：上表所列拆借给恒逸集团的资金，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前拆借给恒逸集团的资金，已于合并日前全部收回。

7、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9月发生额（万元）
河广投资	收购股权	80,538.60

8、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9年1-9月发生额（万元）
总额	941.70

9、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9年9月30日期末余额（元）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118,579,293.10	0.00
合计	118,579,293.10	0.00
预付款项：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13,411,119.60	0.00
合计	13,411,119.60	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9年9月30日期末余额(元)
应付账款:	
恒逸己内酰胺	7,749,269.38
恒鸣化纤	38,664,322.08
慧芯智识	5,631,575.00
逸盛大化	42,051,092.35
杭州逸宸	2,115.00
恒逸锦纶	3,451.71
合计:	94,101,825.52
预收款项:	
恒逸己内酰胺	16,873,884.80
合计:	16,873,884.80

(三)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取了重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验了《2019年半年报》、《2019年第三季度报》以及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等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期间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发行人期间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和确认程序。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变化情况如下：

1、不动产权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主要《不动产权证书》如下：

序	权利	权属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	他项
---	----	------	----	---------	----	----	----

号	人			土地使 用权	房屋建 筑	土地使 用权	房屋 建筑	日期	权利
1.	恒逸有限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57814号	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成虎路29号	—	24,798.57	—	工业厂房	2055.12.6	无
2.	杭州逸暻	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88117号	萧山区宁围街道富业巷23号浙江民营企业发展大厦2幢2201、2202、2203、2204室	86	1,328.58	商业用地(办公)	办公	2048.3.10	无
3.	杭州逸暻	浙(2017)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87506号	红山农场二分场	10,053	—	工业用地	—	2060.6.29	已抵押
4.	杭州逸暻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5595号	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红泰六路66号	55,802	11,494.29	工业用地	厂房	2021.9.15 注1	无
5.	杭州逸暻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5598号	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红泰六路66号	—	7,930.1	—	厂房	2021.9.15	无
6.	杭州逸暻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5599号	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红泰六路66号	—	4,994.23	—	厂房	2021.9.15	无
7.	杭州逸暻	浙(2018)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105598号	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红泰六路66号	—	4,871.88	—	厂房	2021.9.15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土地使 用权	房屋建 筑	土地使 用权	房屋 建筑		
		权第 0105600 号	农场红泰 六路 66 号						
8.	杭州 逸璟	浙（2018）萧 山区不动产 权第 0105601 号	杭州市萧 山区红山 农场红泰 六路 66 号	—	1,331.4 5	—	厂房	2021. 9.15	无
9.	杭州 逸璟	浙（2018）萧 山区不动产 权第 0105602 号	杭州市萧 山区红山 农场红泰 六路 66 号	—	592.39	—	厂房	2021. 9.15	无
10.	杭州 逸璟	浙（2018）萧 山区不动产 权第 0105603 号	杭州市萧 山区红山 农场红泰 六路 66 号	—	592.39	—	厂房	2021. 9.15	无
11.	杭州 逸璟	浙（2018）萧 山区不动产 权第 0105604 号	杭州市萧 山区红山 农场红泰 六路 66 号	—	592.39	—	厂房	2021. 9.15	无
12.	杭州 逸璟	浙（2018）萧 山区不动产 权第 0105605 号	杭州市萧 山区红山 农场红泰 六路 66 号	—	592	—	厂房	2021. 9.15	无
13.	杭州 逸璟	浙（2018）萧 山区不动产 权第 0105606 号	杭州市萧 山区红山 农场红泰 六路 66 号	—	355.62	—	厂房	2021. 9.15	无
14.	杭州 逸璟	浙（2018）萧 山区不动产 权第 0105607 号	杭州市萧 山区红山 农场红泰 六路 66 号	—	134.75	—	厂房	2021. 9.15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15.	杭州逸璟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44171号	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红泰六路66号	—	22,679.39	—	厂房	2052.4.30	已抵押
16.	杭州逸璟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44172号	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红泰六路66号	—	20,551.31	—	厂房	2052.4.30	已抵押
17.	杭州逸璟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44173号	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红泰六路66号	242,308.04	12,056	工业用地	厂房	2052.4.30 注2	已抵押
18.	杭州逸璟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44174号	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红泰六路66号	—	12,056	—	厂房	2052.4.30	已抵押
19.	杭州逸璟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44175号	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红泰六路66号	—	10,593.05	—	厂房	2052.4.30	已抵押
20.	杭州逸璟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44176号	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红泰六路66号	—	9,246.61	—	厂房	2052.4.30	已抵押
21.	杭州逸璟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44177号	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红泰六路66号	—	5,655.66	—	厂房	2052.4.30	已抵押
22.	杭州逸璟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44178号	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红泰	—	5338.85	—	厂房	2052.4.30	已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土地使 用权	房屋建 筑	土地使 用权	房屋 建筑		
		号	六路66号						
23.	杭州逸暻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44179号	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红泰六路66号	—	2,406.4 4	—	厂房	2052.4.30	已抵押
24.	杭州逸暻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44180号	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红泰六路66号	—	2,108.2 6	—	厂房	2052.4.30	已抵押
25.	杭州逸暻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44204号	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红泰六路66号	—	1,022	—	厂房	2052.4.30	已抵押
26.	杭州逸暻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44205号	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红泰六路66号	—	9,453.9 3	—	厂房	2052.4.30	已抵押
27.	杭州逸暻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44206号	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红泰六路66号	—	72,096.22	—	厂房	2052.4.30	已抵押
28.	杭州逸暻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44207号	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红泰六路66号	—	3,816.6	—	厂房	2052.4.30	已抵押
29.	杭州逸暻	浙（2019）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44208号	杭州市萧山区红山农场红泰六路66号	—	2,970	—	厂房	2052.4.30	已抵押
30.	杭州	浙（2019）萧	杭州市萧	—	8,699.9 1	—	厂房	2052.4.30	已抵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逸曠	山区不动产权第0044209号	山区红山农场红泰六路66号						押
31.	恒逸石化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69119号	北海市万和路9号新康小区1幢9号	77.7	353.15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47.6.16 <small>注3</small>	无
32.	恒逸石化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69120号	北海市万和路9号新康小区1幢8号	67.86	416.74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47.6.16	无
33.	恒逸石化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69121号	北海市万和路9号新康小区1幢7号	67.86	416.74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47.6.16	无
34.	恒逸石化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69122号	北海市万和路9号新康小区1幢6号	67.86	416.74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47.6.16	无
35.	恒逸石化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69123号	北海市万和路9号新康小区1幢5号	67.86	414.58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47.6.16	无
36.	恒逸石化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69124号	北海市万和路9号新康小区1幢4号	67.86	414.58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47.6.16	无
37.	恒逸石化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69125号	北海市万和路9号新康小区1幢3号	67.86	414.58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47.6.16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38.	恒逸石化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69126号	北海市万和路9号新康小区1幢2号	67.86	414.58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47.6.16	无
39.	恒逸石化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69127号	北海市万和路9号新康小区1幢1号	67.86	466.86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47.6.16	无
40.	恒逸石化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69156号	北海市万和路9号新康小区2幢6号	67.86	334.68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47.6.16	无
41.	恒逸石化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69157号	北海市万和路9号新康小区2幢5号	67.86	387.58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47.6.16	无
42.	恒逸石化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69158号	北海市万和路9号新康小区2幢4号	67.86	286.62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47.6.16	无
43.	恒逸石化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69159号	北海市万和路9号新康小区2幢3号	67.86	428.46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47.6.16	无
44.	恒逸石化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69160号	北海市万和路9号新康小区2幢2号	67.86	423.78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47.6.16	无
45.	恒逸石化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69161号	北海市万和路9号新康小区	67.86	391.95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47.6.16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号	2幢1号						
46.	恒逸石化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69164号	北海市万和路9号新康小区7幢1号	71.67	286.17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47.6.16	无
47.	恒逸石化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69165号	北海市万和路9号新康小区7幢2号	66.75	282.44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47.6.16	无
48.	恒逸石化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70021号	北海市万和路9号新康小区3幢4号	76.5	430.17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47.6.16	无
49.	恒逸石化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70022号	北海市万和路9号新康小区3幢3号	76.5	426.8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47.6.16	无
50.	恒逸石化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70023号	北海市万和路9号新康小区3幢2号	76.5	385.34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47.6.16	无
51.	恒逸石化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70024号	北海市万和路9号新康小区3幢1号	76.5	345.13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47.6.16	无
52.	恒逸石化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70046号	北海市万和路9号新康小区5幢2号	65.25	370.24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47.6.16	无
53.	恒逸	桂（2019）北	北海市万	65.25	362.68	城镇住	住宅	2047.6.16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土地使 用权	房屋建 筑	土地使 用权	房屋 建筑		
	石化	海市不动产权第0070047号	和路9号新康小区5幢1号			宅用地			
54.	恒逸石化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70048号	北海市万和路9号新康小区5幢4号	65.25	437.47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47.6.16	无
55.	恒逸石化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70049号	北海市万和路9号新康小区5幢3号	65.25	382.44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47.6.16	无
56.	恒逸石化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70058号	北海市万和路9号新康小区4幢4号	65.25	444.36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47.6.16	无
57.	恒逸石化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70059号	北海市万和路9号新康小区4幢3号	65.25	414.63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47.6.16	无
58.	恒逸石化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70060号	北海市万和路9号新康小区4幢2号	65.25	414.63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47.6.16	无
59.	恒逸石化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70061号	北海市万和路9号新康小区4幢1号	65.25	414.63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47.6.16	无
60.	恒逸石化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70232号	北海市万和路9号新康小区9幢4号	65.25	464.18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47.6.16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61.	恒逸石化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70233 号	北海市万和路 9 号新康小区 9 幢 3 号	65.25	420.2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47.6.16	无
62.	恒逸石化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70234 号	北海市万和路 9 号新康小区 9 幢 2 号	65.25	406.14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47.6.16	无
63.	恒逸石化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70235 号	北海市万和路 9 号新康小区 9 幢 1 号	65.25	426.62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47.6.16	无
64.	恒逸石化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70250 号	北海市万和路 9 号新康小区 8 幢 2 号	65.25	384.18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47.6.16	无
65.	恒逸石化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70251 号	北海市万和路 9 号新康小区 8 幢 4 号	65.25	421.35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47.6.16	无
66.	恒逸石化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70252 号	北海市万和路 9 号新康小区 8 幢 3 号	65.25	381.96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47.6.16	无
67.	恒逸石化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70253 号	北海市万和路 9 号新康小区 8 幢 1 号	65.25	360.87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47.6.16	无
68.	恒逸石化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 0070268 号	北海市万和路 9 号新康小区	65.25	311.7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47.6.16	无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土地使用权	房屋建筑		
		号	6幢2号						
69.	恒逸石化	桂（2019）北海市不动产权第0070269号	北海市万和路9号新康小区6幢1号	65.25	397.35	城镇住宅用地	住宅	2047.6.16	无
70.	神工包装	浙（2019）绍兴市不动产权第0019456号	滨海[2018]G13地块	25,644.8	—	工业用地	—	2069.2.21	无
71.	宿迁逸达	苏（2019）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33764号	宿豫经济开发区运河大道南侧	479,313	146,781.36	工业用地	厂房	2061.8.24	无

注 1：其中：55,07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期限至 2027 年 9 月 15 日止；

注 2：其中：44,670 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至 2052 年 5 月 29 日止；85,516.74 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至 2053 年 12 月 16 日止；35,759 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至 2054 年 4 月 22 日止；5,606 平方米土地使用期限至 2058 年 12 月 9 日；5,606 平方米土地不得分割转让；

注 3：上表第 31 项至 69 项所列《不动产权证书》系《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的编号为“北国用（2015）第 B7584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整体更新而来。

（二）无形资产

1、商标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下列《商标注册证》：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	------	-----	-----	----	------	------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找纤	恒逸有限	33367555	35	2019.5.14-2029.5.13	申请取得
2	买纤贷	恒逸有限	33367545	36	2019.5.14-2029.5.13	申请取得
3	纤借	恒逸有限	33365344	36	2019.5.14-2029.5.13	申请取得
4	恒逸逸联	恒逸有限	33350156	42	2019.5.14-2029.5.13	申请取得
5	火绒	恒逸有限	32195524	23	2019.5.28-2029.5.27	申请取得
6	火绒	恒逸有限	32195438	1	2019.5.28-2029.5.27	申请取得
7	Hotrone	恒逸有限	32193792	1	2019.6.7-2029.6.6	申请取得
8	Eticont	恒逸有限	32185542	23	2019.5.28-2029.5.27	申请取得

序号	商标名称	所有权人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9	Hotrone	恒逸有限	32177260	23	2019.6.7-2029.6.6	申请取得
10	火绒	恒逸有限	32176127	17	2019.6.7-2029.6.6	申请取得
11	Healcont	恒逸有限	32175622	17	2019.5.28-2029.5.27	申请取得
12	恒逸	恒逸有限	33350143	35	2019.7.14-2029.7.13	申请取得

2、专利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下列《专利证书》：

序号	专利类别	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授权日
1	发明专利	一种亲水性聚酯纤维的制备方法	恒逸高新	2016109568739	2016.10.27/ 2019.7.26
2	发明专利	一种高强低收缩特亮绣花线聚酯牵伸丝的制备方法	恒逸高新	2017109793587	2017.10.19/ 2019.6.25

（三）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权属证书，向土地、房屋等部门进行了查证，通过网络查询了资产及其权属的登记情况，实地调查了相关资产的状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变更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六、发行人主要财产”中披露的资产存在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如下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有影响的重大合同（重大合同指合同金额高于3亿元或等额外币的合同）：

1、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金额	利率	借款期限
1.	工银浙银团 2019-12-002	恒逸 高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4亿元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一个月调整一次）	一年（首次贷款提款日起算）

2、抵押合同

序号	抵押人	债务人	抵押权人/债权人	主债权	抵押金额	抵押物
1.	恒逸 高新	恒逸 高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工银浙银团2019-12-002号”《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40,00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合同》	57,348万元	位于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工业园区红十五路11268号的，土地使用权面积为268,937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293,777.96平方米的不动产权

2.	浙江逸盛	浙江逸盛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债权人和债务人签署的“330220180110000007 95号”、“330220180110000007 45号”、“330220180110000007 53号”《国家开发银行外汇贷款合同》	441,826.17万元	逸盛石化PTA一、二、四期项目形成的机器设备、构筑物等固定资产
3.	浙江逸盛	香港天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债权人和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签订的全部借款合同；债务人与抵押权人于2017年12月14日签署的“3302201701100000673号”《国家开发银行外汇贷款合同》、2017年12月15日签署的“3302201701100000675号”《国家开发银行外汇贷款合同》	202,017.19万元	逸盛石化PTA三期项目形成的机器设备、构筑物等固定资产

3、保证合同

序号	保证人	被保证人	债权人	主债权	保证金额	保证方式
1	恒逸集团	香港天逸	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3302201801100000759号”《外汇资金借款合同》	6,000万美元本金及连带费用	连带责任
2	恒逸集团	香港天逸	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	债权人与债务人签署的“3302201801100000760号”《外汇资	6,000万美元本金及连带费用	连带责任

				金借款合同》		
3	恒逸石化	宿迁逸达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宿迁分行	债权人与债 务人签署的 “ZH1900000 045278 号” 《并购贷款 借款合同》	2.1 亿元	连带责任
4	恒逸集团	太仓逸枫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太仓分行	债权人与债 务人签署的 “XTC-2017- 1230-2588 号”《并购贷 款合同》	主合同项下 不超过 4.5 亿 的本金余额	连带责任

（二）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2019 年半年报》、《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和发行人说明，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较大金额的其他应收、应付款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三）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重大合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该等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

2、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和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或具有合理理由，合法有效。

八、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期间内发行人存在如下重大资产变化（金额超过3亿元）

根据发行人2019年7月1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恒逸有限与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盛新材料”）的其他股东共同以现金方式对逸盛新材料进行增资，新增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恒逸有限拟认缴增资人民币50,000万元。目前恒逸有限尚未签署增资协议，逸盛新材料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公告，就发行人近期是否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计划向发行人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了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外，发行人期间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亦无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计划。

九、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修改情况

因发行人已完成《律师工作报告》中第十部分披露的“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人总股本由2,307,115,106股增加至2,841,725,474股。2019年7月16日，经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变化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

（二）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修改的公司章程及相应的会议决策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期间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材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各机构或职能部门相互配合、相互监督，能够保证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十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二、 发行人的税务

（一）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也没有因重大税务违法行为受到过处罚。

（三）政府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2019 年半年报》、《2019 年第三季度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之间获得的超过 500 万元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增值税返还合计 27,858,600 元、宁波梅山财政扶持款 78,690,000 元、销售量提升补贴 42,443,900 元、龙腾企业收入 34,760,000 元、稳定岗位补贴 38,279,694.96 元、总部经济发展补助 27,629,900 元。

（四）查验与结论

就上述事实，本所律师书面查验了发行人的《2019年半年报》、《2019年第三季度报》、财政补贴发放文件及其他与税务相关的书面文件，查阅了相关税收政策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之间享有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期间内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十三、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标的金额在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00万元以上或其他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的变化情况如下：

1、2014年11月18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恒逸聚合物（第一原告）及恒逸有限（第二原告）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第一被告）及其分包单位江苏宾城电力建设有限公司（第二被告）因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事故，导致生产中断而产生设备毁损、产品报废、恢复生产等损失，要求赔偿第一原告和第二原告各项损失合计金额4,481.76万元以及相关期间内的利息。2018年4月19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0109民初1418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江苏宾城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赔偿恒逸聚合物损失29,228,259.82元及利息损失，驳回恒逸聚合物和恒逸有限的其他诉讼请求。2019年1月18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江苏宾城电力建设有限公司赔偿恒逸聚合物29,228,259.82元及2015年2月6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对江苏宾城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应赔偿款项承担连带责任。2019年2月1日，江苏宾城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9年2月18日恒逸聚合物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9年3月8日，全部判决款项已由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从江苏宾城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划至恒逸聚合物账户，执行完毕。2019年5月15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民申47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审，再审期间，中

止原判决的执行。2019年8月28日，该案各方当事人达成调解、签署了《调解协议》，约定：“（1）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在执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01民终4147号”民事判决时，已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银行账户中划扣款项总计35,345,780.5元；（2）恒逸聚合物自愿退还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已支付的赔偿款100万元、利息5,892,335.99元以及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122,758.69元，共计7,015,094.68元；（3）……（6）各方当事人就本案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已彻底了结，再无争议，均不得就本案再行申诉、上访。”同时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民再253号”《民事调解书》，确认了《调解协议》的效力。

2、2018年2月12日，沙米亚油轮公司所属船舶“UACC SHAMIYA”轮在沙特阿拉伯延布港装载恒逸聚合物购买的1,050公吨乙二醇，运往中国宁波港，船代代表船长签发清洁提单2239666C-2。2018年4月29日，“UACC SHAMIYA”轮抵达中国宁波港后，经各方检验人员联合取样检验，确定涉案乙二醇遭受货损。2019年3月25日，恒逸聚合物（原告）向宁波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沙米亚油轮公司（被告）因其作为承运人承运货物期间货物受损，要求被告对其责任期间内发生的货损承担赔偿责任，赔偿原告损失1,892,467.56元（其中货物损失1,109,870.75元，因货损产生的额外岸罐费用75,204.50元，紧急采购损失707,392.31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3月25日起算，至法院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该案当事人达成调解并签署了《调解协议》，约定沙米亚油轮公司向恒逸聚合物支付95万元作为涉案纠纷的最终和全部解决。2019年9月3日，宁波海事法院作出“（2019）浙72民初507号”《民事调解书》，确认了《调解协议》的效力。

3、2018年2月24日，沙米亚油轮公司所属船舶“UACC SHAMIYA”轮在沙特阿拉伯延布港装载恒逸有限购买的3,150公吨乙二醇，运往中国宁波港，船代代表船长签发清洁提单2239666A。2018年4月29日，“UACC SHAMIYA”轮抵达中国宁波港后，经各方检验人员联合取样检验，确定涉案乙二醇遭受货损。2019年3月25日，恒逸有限（原告）向宁波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沙米亚油轮公司（被告），要求被告赔偿原告损失6,271,599.93元（其中货物贬值损失2,951,591.76元，因货损产生的额外岸罐费用225,596.36元，额外检验费3,648.86元，紧急采购货物损失3,090,762.95元）及利息（利息自2019年3月25日起算，至法院判决

生效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该案当事人达成调解并签署了《调解协议》，约定沙米亚油轮公司向恒逸有限支付 300 万元作为涉案纠纷的最终和全部解决。2019 年 9 月 3 日，宁波海事法院作出“(2019)浙 72 民初 520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了《调解协议》的效力。

4、2018 年 2 月 24 日，沙米亚油轮公司所属船舶“UACC SHAMIYA”轮在沙特阿拉伯延布港装载恒逸有限购买的 3,150 公吨乙二醇，运往中国宁波港，船代代表船长签发清洁提单 2239666B。2018 年 4 月 29 日，“UACC SHAMIYA”轮抵达中国宁波港后，经各方检验人员联合取样检验，确定涉案乙二醇遭受货损。2019 年 3 月 25 日，恒逸有限（原告）向宁波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沙米亚油轮公司（被告），要求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6,271,599.93 元（其中货物贬值损失 2,951,591.76 元，因货损产生的额外岸罐费用 225,596.36 元，额外检验费 3,648.86 元，紧急采购货物损失 3,090,762.95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算，至法院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该案当事人达成调解并签署了《调解协议》，约定沙米亚油轮公司向恒逸有限支付 300 万元作为涉案纠纷的最终和全部解决。2019 年 9 月 3 日，宁波海事法院作出“(2019)浙 72 民初 521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了《调解协议》的效力。

5、2018 年 2 月 24 日，沙米亚油轮公司所属船舶“UACC SHAMIYA”轮在沙特阿拉伯延布港装载恒逸有限购买的 1,050 公吨乙二醇，运往中国宁波港，船代代表船长签发清洁提单 2239666C-1。2018 年 4 月 29 日，“UACC SHAMIYA”轮抵达中国宁波港后，经各方检验人员联合取样检验，确定涉案乙二醇遭受货损。2019 年 3 月 25 日，恒逸有限（原告）向宁波海事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沙米亚油轮公司（被告），要求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2,090,533.31 元（其中货物贬值损失 983,863.92 元，因货损产生的额外岸罐费用 75,198.78 元，额外检验费 1,216.29 元，紧急采购货物损失 1,030,254.32 元）及利息（利息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算，至法院判决生效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该案当事人达成调解并签署了《调解协议》，约定沙米亚油轮公司向恒逸有限支付 140 万元作为涉案纠纷的最终和全部解决。2019 年 9 月 3 日，宁波海事法院作出“(2019)浙 72 民初 522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了《调解协议》的效力。

6、2019 年 4 月 17 日，恒逸石化销售（原告）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浙江金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因未履行买卖合同义务而导致恒

逸石化销售的权益受损,要求被告支付原告货款 39,951,293.37 元、利息 1,018,712.95 元,同时要求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8,194,001.26 元,此外还要求确认原告对被告提供质押的浙江邦隆投资有限公司的 10%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该案当事人达成调解并签署了《调解协议》,约定:“(1)浙江金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向恒逸石化销售支付货款 39,951,293.37 元及利息 1,012,824.81 元,并支付以 39,951,293.37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 6%计算的利息;(2)浙江金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向恒逸石化销售支付财产保全费 27,600 元;(3)恒逸石化销售对浙江金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的股权(股权质押登记编号:(萧)股质登记设字(2019)第 016 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浙江金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1)项、第(2)项义务的 4,000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4)恒逸石化销售放弃其他诉讼请求。”2019 年 8 月 15 日,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浙 0109 民初 7113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了《调解协议》的效力。

7、2018 年 9 月 1 日,浙江源涌实业有限公司(原告)向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恒逸国际贸易(被告)因未履行买卖合同义务而导致浙江源涌实业有限公司权益受损,要求被告返还原告结算货款 12,063,260 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标准支付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逾期利息。2019 年 4 月 19 日,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 0212 民初 1312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返还原告 12,063,260 元,并支付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未付款余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0%标准计算至实际返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恒逸国际贸易已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在审理过程中,恒逸国际贸易提出中止审理申请。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作出“(2019)浙 02 民终 2200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区分局正在侦查处理的刑事案件可能与该案件处理结果存在牵连关系,裁定该案件中止诉讼。

8、2019 年 5 月 31 日,慧芯智识(原告)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恒逸高新(被告)因未履行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义务而导致慧芯智识的权益受损,要求被告支付原告计算机软件开发服务费 3,489,147 元,同时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790,347.72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在诉讼过程中。

（二）行政处罚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反馈问题》重点问题 1”的回复中所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在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新增行政处罚。

（三）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裁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裁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 结论

综上所述，就本所所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足以影响其本次公开发行条件的重大事项。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9年12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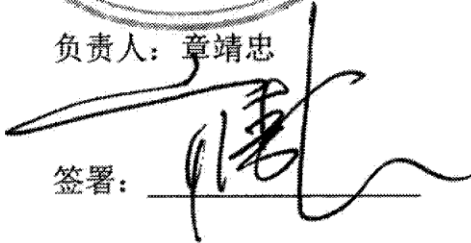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 TCYJS2019H1339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沈海强

签署： 

承办律师：于 野

签署： 